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047号

关于对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鲁信创投，A股证券代码：600783；

王 飏，时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伯哲，时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葛效宏，时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 晶，时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 辉，时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2018年4月28日，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17年年报。根据年报，2017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5.0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88.4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1.3.1条等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应当在2018年1月

31 日前进行业绩预告，但公司迟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才披露业绩预减公告。

年度业绩预告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当根据规则要求和业绩预测情况，及时、准确地进行业绩预告。但公司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 内披露业绩预告，迟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才披露前述业绩预减公告。公司业绩预告明显滞后，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误导。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和第 11.3.1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王飏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刘伯哲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时任财务总监葛效宏作为财务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晶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辉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前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王飏、总经理刘伯哲、财务总监葛效宏、董事会秘书王晶、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辉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上市处